

重申裁军谈判会议在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中所负的特别责任,

1. **重申其深信**缔结一项旨在实现永远禁止所有国家在一切环境内进行任何核试验的条约, 是一项极其重要的事项;

2. 因此**促请**采取下列行动以便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a)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8年届会开始时展开关于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实际工作;

(b) 裁军谈判会议各成员国, 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以及所有其他国家, 应同裁军谈判会议合作, 以便促进和促成这件工作;

(c) 核武器国家, 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 应同意采取适当和可核查的临时措施, 以期实现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d) 尚未加入《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⁴ 的核武器国家, 应加入这一条约;

3. **还促请**裁军谈判会议:

(a) 立即采取步骤, 在尽可能广泛的参与下设立一个国际地震监测网, 以期进一步发展其监测和核查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遵守情况的潜力;

(b) 在这方面, 考虑到审查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的科学专家特设小组所取得的进展, 包括交流波形数据, 以及个别国家和国家集团提出的其他有关倡议;

(c) 就监测和核查对这一条约遵守情况的其他措施, 包括一个国际大气层放射性监测网, 展开详细的调查研究;

4.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进度报告;

5. **决定**将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28.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3(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4(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1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4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7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7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7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5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4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4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2号和1986年12月3日第41/48号决议,

又回顾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建议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60至63段, 特别是第63(d)段的规定,¹¹

强调上述各项决议的基本条款, 其中呼吁所有直接有关各方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 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和建立期间庄严宣布它们将在相互基础上不生产、取得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拥有核武器和核爆炸装置, 以及不允许任何第三方在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 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并且宣告支持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和酌情将此种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审议,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为和平目的取得和发展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强调需要就禁止对核设施进行军事袭击问题采取适当措施,

铭记着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 认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势将大大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希望在该协商一致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 以便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能够取得实质进展,

强调联合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发挥的根本作用,

¹¹第S-10/2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¹²

1. 促请所有直接有关各方根据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的实际、迫切步骤,并为促进此一目的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加入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按照专门讨论裁军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有关段文的规定,宣告支持建立此一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宣告交存安全理事会;

4. 并请该地区各国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他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6. 感谢秘书长编制了载有有关各方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意见的报告;¹²

7. 注意到上述报告;

8. 请尚未通知的各方将其意见通知秘书长;

9. 欢迎已将意见通知秘书长的各方提出任何进一步的意见;

10.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7年11月30日
第84次全体会议

42/29. 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

大会,

回顾其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1974年12月9日第3265B(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76B(XXX)号、1976年12月10日第31/73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3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5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78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48号、1981年12月9日第36/88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6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65号、1984年12月12日第39/55号、1985年12月12日第40/83号和1986年12月31日第41/49号决议,

重申其信念,认为在世界各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可以作出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有助于增强该地区各国的安全,使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危害,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发展和平核方案的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声明,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欢迎最近关于缔结一项在南亚禁止核试验的双边或区域协定的建议,

注意到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尽早召开一个由区域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参加的南亚核不扩散会议的建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¹第60至63段中关于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³及其中所载南亚各国的意见,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的努力,同时不采取违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¹²A/42/364。

¹³A/42/456 和 Add.1。